

# 台灣首府大學

## 開設家庭教育學分學程課程暨學生修習要點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409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610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00809

### 一、開設依據：

依教育部頒佈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五條」規定，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為教育採認規定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相關科系，得開設家庭教育專業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，學生依法修畢本課程二十學分，畢業後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，依法可取得教育部認可之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」（申請規定與方式：<http://www.moefes.moe.gov.tw/>），從事增進家庭人關係與家庭功能各種教育活動之專業工作。為達本課程開設目的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開設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暨學生修習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# 二、開設目的

1. 強化本校學生未來從事家庭教育工作之知能。
2. 協助本校學生未來擬從事家庭教育工作者取得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」。
3. 提供本校學生以家庭教育專業為第二專長之學習管道。

### 三、課程之開設與審議

由幼兒教育學系開設「家庭教育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供全校學生修習。並由該系相關教師若干人，組成本課程審議小組，負責依法規劃課程及學分之審核。

### 四、課程規劃

依據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課程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對照表」，本學程共計開設十六門課，本系實際開設課程名稱規劃如下：

編號	開設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1	婚姻與家庭	2	必修： 10 學分
2	親職教育	2	
3	家庭理論	2	
4	家庭發展	2	
5	幼教人員專業倫理	2	
6	性別教育	2	選修： 至少 10 學分
7	家庭危機與管理	2	
8	多元文化與家庭	2	
9	人際關係	2	
10	代間關係	2	
11	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	2	

## 五、修習資格：

1.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均得申請修習本課程。
2. 招收名額：依本校開課選修人數之限制。

## 六、修習學分及學程證明：

核准修習本課程之學生依法至少應選擇必修五門、選修五門，每門課 2 學分，共計 20 學分。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備妥歷年成績表一份，向本課程審議小組提出學程認定審核。凡通過審核者，由本校授予「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」。

## 七、申請辦法及審核程序：

欲修習本學程的學生，應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，及選讀本學程的申請表（可於幼兒教育學系或課務組網站下載），學生必須親自攜帶申請表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向幼兒教育學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經本課程審議小組開會審核後，於幼兒教育學系網站公佈核准名單。

## 八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1. 學生修習本課程時，其每學期可修學分數的上下限，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修習本課程的成績併入當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3.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由其主修學系認定之。

## 九、本要點成立

本要點經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並依法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## 十、申請辦法

欲申請本模組者，請完成「家庭教育學分學程申請表」之填寫，並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將申請表連同歷年成績單乙份一併繳回系辦公室。